**广汉市中医医院直购电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招标编号：GHSZYYY20250001**

**广汉市中医医院**

**2025年1月**

##  询价邀请

广汉市中医医院拟对广汉市中医医院直购电服务采购项目（含配套增值服务方案）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 目 编 号：GHSZYYY20250001

2.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直购电服务采购项目

3.采 购 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二、资金情况**

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广汉市中医医院直购电服务采购项目。（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属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网站( ht://ww.epx. com )市场公示的市场成员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函( 3500万元及以上)。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里核查。（提供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次询价采购邀请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hs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询价采购文件由供应商自行下载询价采购公告**附件**。**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广汉市中医医院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本次询价采购中标公告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hs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询价地点：广汉市中医医院行政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汉市](http://www.baidu.com/link?url=2DMNHOTlgRp0x9oL9TlMwhGXMkx2lskim4umKzMh4-62LmaEDspk1Q8hVC2rRIlBspcqA92HVK4WfJvIy8SJi3DbTLlw5D-Sy7RxeyahtvBIShT6YsUIpCQrjg5q2R5QVvof2z4dT-nAocyY7wPmK1SQ7yi8jOOW62te3kvPxV_2OsrWFYgFvSeeMn-CPKdra6KvMLXPnIFn-HC1boNHOX8hsp6vTXZcWhE66noOrQMs_9ZwnWgXepJI1tJthIoXDAIppH5TS0UiNOg9PmxBAa&amp;wd&amp;eqid=a66a8fd20000ac970000000455becfef)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58168686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控价****（实质性要求）** | 1.参考《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参考《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解释** | 询价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3〕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8** | **询价文件咨询** |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838-5251633  |
| **9** |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58168686  |
| **1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通知书在广汉市中医医院采购办领取。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13658168686地址：广汉市中医医院（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行政楼采购办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广汉市中医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采购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7.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10．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询价范畴，由招标采购单位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询价过程

### 22.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询价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针对无行贿犯罪记录采取承诺制。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9.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30.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验收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询价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其 他

 34.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5.**（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不得高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

36.**（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与询价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属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网站( ht://ww.epx. com )市场公示的市场成员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函( 3500万元及以上)。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里核查。（提供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3〕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6、本项目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7、廉洁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属于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网站( ht://ww.epx. com )市场公示的市场成员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开具的履约保证函( 3500万元及以上)。中标后需配合采购人在四川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里核查。（提供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加快推动适应四川能源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调整的市场机制建设，全力保障电力安全供应，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利用和绿色电力生产消费，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节约电费开支，采购一家售电公司进行直购电服务

**二、报价要求:**

根据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印发（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文件）《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场价限价为0-211.43元/兆瓦时;平水期上限按原水电标杆电价上浮20%的价格确定，市场限价为0-333.84元/兆瓦时;枯水期上限按原水电标杆电价按水期浮动后再上浮20%的价格确定，市场限价为0-415.63 元/兆瓦时，在限价区间内进行报价，最低价中标。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其他增值服务要求：**

1、在维修、检测、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有电力故障抢修施工力量。【提供办公场所图片资料和工器具（设施设备图片资料）及物资仓库（图片资料）】

3、安全巡视及问题处理：每季度1次精细化安全巡视，并出具巡视报告。巡检中发现的问题，由供应商免费处理，采购方仅支付所用材料费，每次材料费在500元以内（含500元）由中标方承担，每次材料在500元以上的超过部分由采购方负责，供应商需提供材料采购发票，其它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抢修服务：全年免费提供事故抢修处理，并分析故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环网柜、配电箱及所有线路等故障的抢修），材料费用支付按“安全巡视及问题处理”规定执行，其它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设备保障服务： 按规范要求定期对设备进行巡视维护，并出具巡视记录。

6、年检报告：根据供电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年度预防性检测试验，每年5月份以前完成检测试验，并出具电力相关部门认可的报告；对器具类按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棒等），并出具电力相关部门认可的标识或报告。检测实验所需的施工机具及调试设备，以及安全措施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7、数据服务：根据采购方需要免费提供与计量相关的电能数据，协助采购方后勤管理部门做好用电负荷及电量预测。

8、用电分析报告：每季度出具《综合用电分析报告》。根据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

9、台账管理：建立设备管理台账；用电管理台账；户号管理台账。

10、培训服务：每年对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2+N次。

11、免费全程协助办理电力交易手续，如入市申请、交易主体注册、交易平台信息收录等。免费代办增（减）容、过户等手续。

12、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背景、项目现存问题分析；项目需求分析；突发事件预案；对不同类型突发情况制定不同应急处理措施的；项目实施情况跟进；根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制定后续服务内容。

13、其他需要支持的综合能源管理政策咨询。

14、提供分户服务及设备保险服务。

15、对院区电力系统中环网柜、高低压配电房及其附属设施和线路等综合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清理（彻底清扫、部件检查、除湿防潮）、线路的清理与检查（线路清理、绝缘检测、紧固检查）、标识管理（统一标识、清晰标注、定期检查）设施设备清理与标识服务。

16、协助制定相关计划和设备检修计划。

17、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服务，维修维保服务、遇故障抢修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地点。

18、对院方所有配电室进行一次预试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增值服务项目。收到中标通知后3日内需提供开展增值服务项目机构的如下资料（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则中标人顺延至第二位最低价投标人）：

（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3）用电客户运维合同业绩不低于3个。

（4）中标方与委托的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四、履约能力要求**（实质性要求）

2023年度售电公司代理电量在30亿千瓦时及以上的售电公司（提供交易平台上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付款方法：**采购人按照每月交易结算电量×电价（成交水电价+除水电价外的电费组成部分）向电网企业缴纳费用，投标人的水电价交易结算由电网企业与相应电力交易机构按相关规定另行完成。

**（二）违约责任：**参与市场交易的正负偏差考核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三）本项目其他商务要求：**

1、合同期满后，如供应商不满足最高限价要求，供应商应进行赔偿，且不再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合同。

2、若正式下发的《四川省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规定政策有变，采购人可通过议价签订履约合同或终止合同。

3、供应商每年需根据采购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出优化用能合理建议，提供经济性分析和制定节能方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本**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

地址： ；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广汉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承诺函

广汉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 （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我公司截止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工作日 （ 已被 / 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广汉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 (姓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承诺对此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招标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封皮）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广汉市中医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格式。

注：1、供应商按照《四川省2025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4〕667号）在限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2.“报价表”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注：本表由供应商自行打印，实质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表一份，提交时请做好密封（也可在现场密封）**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履约能力**一览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交易平台上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第八章 询价方法

##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询价、违反询价工作纪律。

**1.询价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询价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询价小组编写询价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询价程序、询价方法、询价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询价。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询价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询价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询价：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询价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询价。

2.2资格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一次性报价。

2.4.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询价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现场复核

2.7.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询价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询价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询价责任。询价小组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询价结果或者重新询价，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询价小组询价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询价现场。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询价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询价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询价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询价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询价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询价。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询价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询价纪律**

3.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询价、违反询价工作纪律。

3.2询价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询价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询价情况以及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询价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询价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询价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询价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询价程序、询价方法、询价因素和询价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询价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询价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询价过程中和询价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询价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询价内容。

（六）服从询价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询价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